

2024 年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判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五)、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茌平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冯屯法庭

(二)振兴法庭

(三)信发法庭

(四)博平法庭

(五)肖庄法庭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70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4.9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78.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9.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04.93	本年支出合计	3,704.9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04.93	支出总计	3,704.93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荏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704.93	3,704.93	3,70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74	2,978.74	2,978.74										
	05		法院	2,978.74	2,978.74	2,978.74										
		01	行政运行	2,058.74	2,058.74	2,058.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0	920.00	9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42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37	421.37	421.3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0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9	95.99	9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2	119.22	11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119.2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1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0	185.60	185.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60	185.60	185.60										
		01	住房公积金	185.60	185.60	185.6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704.93	2,784.93	9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74	2,058.74	920.00	
	05		法院	2,978.74	2,058.74	920.00	
		01	行政运行	2,058.74	2,058.7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0		9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37	421.3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9	9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2	11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0	185.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60	185.60		
		01	住房公积金	185.60	185.6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78.74	2,978.74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9.22	119.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5.60	185.6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04.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04.93	3,704.9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04.93	支 出 总 计	3,704.93	3,704.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704.93	2,784.93	2,578.20	206.73	9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8.74	2,058.74	1,852.01	206.73	920.00
	05		法院	2,978.74	2,058.74	1,852.01	206.73	920.00
		01	行政运行	2,058.74	2,058.74	1,852.01	206.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00				9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7	421.37	421.3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1.37	421.37	421.3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0	133.40	133.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8	191.98	191.9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9	95.99	9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22	119.22	11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119.2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22	119.22	119.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60	185.60	185.6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60	185.60	185.60		
		01	住房公积金	185.60	185.60	185.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784.93	2,578.20	206.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23.25	2,423.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9.50	659.5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18	877.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83	184.8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78	102.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1.98	191.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99	95.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22	119.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	6.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5.60	18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3		206.7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37		32.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7		21.7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0.08		80.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5	154.9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63	12.6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0.04	120.0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55	21.5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3	0.7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21.77	0.00	21.77	0.00	21.77	0.00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荏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784.93	2,784.93	2,78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23.25	2,423.25	2,423.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9.50	659.50	659.5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7.18	877.18	877.1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4.83	184.83	184.8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78	102.78	102.7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91.98	191.98	191.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99	95.99	95.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9.22	119.22	119.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17	6.17	6.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5.60	185.60	18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3	206.73	206.7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37	32.37	32.3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7	21.77	21.7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0.08	80.08	80.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1	72.51	7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95	154.95	154.95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63	12.63	12.6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0.04	120.04	120.0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55	21.55	21.5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3	0.73	0.7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920.00	920.00	920.00					
2024 年办案经费	其他运转类	920.00	920.00	92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4.45	24.45	2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5	24.45	24.45					
	05		法院	24.45	24.45	24.4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5	24.45	24.4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3,704.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9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3,70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4.93 万元，项目支出 920.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3,704.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87.91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8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8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8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27.91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0.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预算收入减少，预算支出业务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7 万元，增长 988.5%，主要原因是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细化，上一年综合定

额未独立划分。2. 我院公务招待按规定取消，未预留 2 万预算数。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77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目细化，上一年综合定额未独立划分。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我院公务招待按规定取消，未预留 2 万预算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6.7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3.70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是：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2. 办案执行数量增加，差旅费增多。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9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20.00 万元。拟对 2024 年办案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92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2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 法院	实施单位	聊城市茌平 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20	
		其中: 财政拨款	92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 彰显司法权威,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件经费	≤619 万元
			法院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
			专款专用率	=100 百分比
		社会成本	就业投入成本	≤10 万元
	生态环境 成本	生态维护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人员数量	≥144 人
			离退休人员数量	≥62 人
			案件数量	≥10500 件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92 百分比
			超过法定审理期限 案件数量	≤5 件
			保障结案率	≥95 件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5 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后勤, 提高干警 满意率	≥95 百分比
		社会效益 指标	办案队伍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率	≥ 98 百分比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